

索要工伤待遇 职工应搜集3类证据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15、18条规定，职工身份是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性条件，而职工身份主要体现在劳动关系上。由此可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是认定工伤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如果劳动者并非基于劳动关系而从事劳动，其在劳动中受到伤害则无法适用《条例》规定进行索赔。

因此，在现实中经常发生这样的事情：一旦职工遭遇工伤，其所在单位不仅不积极施救，为职工认定工伤并给予相应待遇，相反，它们千方百计规避劳动关系，并以种种借口逃避、降低职工工伤待遇。在这种情况下，职工及其亲属要维护其合法权益只能靠证据来证明自己应该享受的待遇。那么，职工及其亲属究竟应当提交哪些证据来证明构成工伤以及应当享受怎样的工伤待遇呢？以下三方面证据是必须收集并掌握的：

一、搜集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

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是认定工伤的前提和基础，否则，就无所谓工伤。因此，如果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可以以该劳动合同为凭。在没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果用人单位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职工应当搜集以下证据以证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1、工资卡、工资存折、工

资条或其它工资发放记录、职工花名册。

2、用人单位向职工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上岗证”、“外派证”等能够证明职务职位身份的证件。

3、职工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4、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考勤表、出勤卡等)。

5、载有职工名字的用人单位的各种文件。如含有职工名字的各种通知、工作任务单、任命通知书、介绍信、签到表等。

6、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与其它实体或个人签订的文件等。如代表公司签订的合同、签收快递。

对于以上六项，如无法搜集到原件，可以采取复印或拍照等方式留存备用。

7、同事的证言。

8、录音、录像、照片。如职工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协商谈判劳动关系事宜的录音；职工在工作时间在用人单位内上下班的拍照和录像。

9、网络信息。如用人单位网页登记的各种公告或消息，或者职工与相关人员的QQ或微信等各种即时聊天信息的记录。

10、手机短信与电话录音。如职工与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协商谈判具体事宜时的手机短信往来和电话录音。

二、搜集构成工伤的证据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相关证据。

2、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的证明、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证明。

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机关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4、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证明。

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6、属于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7、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对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三、搜集与工伤待遇相关的证据

- 1、治疗费。包括医院的病

历、诊断证明、处方、医药费收据、住院费收据的明细单据等。

2、误工费。如纳税收入证明、工资条。

3、护理费。员工住院期间的护理证明、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证明。

4、残疾赔偿金。员工自己申请伤残等级鉴定的，要出具鉴定费的发票。鉴定后要求支付相应等级的伤残赔偿金的，要出具鉴定结论。

5、残疾辅助器具费。出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材料，以及购买这些辅助器具的正规发票。

6、丧葬补助金。提供火化费用的票据，但丧葬补助金并不是实报实销，补助上限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7、一次性伤亡补助金。一般应提交治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如果员工是事故发生时当场死亡的，要提供法医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如果是因公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医学下落不明的，要出具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如果没有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由于生活困难一次性预支公亡补助金50%的，要出具当地民政部门的关于生活困难的证明。

8、供养亲属抚恤金。要提交村委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派出所出具的家庭情况、扶养赡养关系证明，包括户籍卡或者身份证等。

廖春梅 法官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不等于铁饭碗

案情介绍：

昌平区百善镇的杨女士在某公司上班已满十年，并于今年的3月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7年年初，杨女士感觉身体不适，检查得知患了乳腺癌。自2月至今她一直休假接受治疗。近日，杨女士所在公司以病假过长、不适合本职工作为由，单方面通知要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能理解的杨女士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是永久合同吗？怎么还能被辞退？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向杨女士解答道：无固定期限合同并不等于“铁饭碗”，它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就是说劳动合同没有确切终止时间，期限长短不能确定，但并不是没有终止时间。只要没有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双方当事人就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条件，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同样能够解除。

在符合法律规定或双方协商的前提下，单位或劳动者都可以提出解除无固定期限合同。就杨女士的情况而言，依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及其第三款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故在正常的医疗期限内，公司以杨女士休假时间过长为由对其提出辞退也是不成立的。

当然，《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及第八款对此也做出相应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八)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因此，签了无固定期限合同公司就得养我一辈子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希望杨女士能转变这一想法，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行事。



昌平区司法局

夫向妻借款给父亲治病，离婚后能否讨还？

□本报记者 李婧

离婚之后，前妻黄敏（化名）以一张婚姻存续期间签署的欠条为依据，起诉前夫张华（化名）索要欠条所确认的100万元债务。

然而，张华认为，婚内财产是夫妻共有，这钱根本不能算借用。尽管这些钱是为其父治病所用，他认为，黄敏作为儿媳出这些钱是理所应当的。因此，不同意黄敏的诉求。

那么，夫妻婚内的欠条到底有没有效呢？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部分支持了黄敏的诉求。

丈夫婚内签欠条 离婚之后被索债

黄敏和张华同岁，出生于1970年。黄敏是一名公务员，张华经营有广告公司、美发馆和饭店。两人1996年结婚，2013年10月协议离婚。

2012年1月，两人还没离婚时，张华向黄敏出具一张借条，内容为：张华向黄敏个人借款100万元，在2012年7月9日前还清。如没有按时还款，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直至还清欠款。

2015年，在两人离婚两年后，黄敏将张华起诉到法院，索要上述欠款及利息。

庭审中，张华否认该欠款。他

说实际上自己只拿到了30多万。

“我父亲因肺癌住院，治疗期间支付了大量费用。”张华说，黄敏在此期间给他33万元支付医药费用，但要求他出具100万的欠条，不给欠条就不给钱。

张华说，因当时急需用钱，不得已出具了这张欠条。他认为，毕竟两人是十几年的夫妻，而且赡养老人是两个人的责任，财产又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他认为从妻子处拿钱理所当然，不存在借贷关系。

张华还表示，在婚内他自己承担了家庭的大部分支出，黄敏因本人收入有限只能负担个人支出和家庭的少部分开支。在离婚后，考虑到黄敏曾经给过父亲的医药费，他还出资30多万给黄敏买了一辆车，用于接送孩子上学。他认为，如果婚内的欠款成立的话，那他出资购车的行为便应该算是还款了。

张华否认拿黄敏100万元，黄敏拿不出支出100万的银行账户明细。不过，她表示这100万是分两笔钱拿到的现金：一笔是从自己的哥哥处借来的，哥哥家庭富裕，是当场拿出的现金给的。另一笔是自己放在朋友处的投资及收益，朋友家是做生意的，家中常备现金，所以这笔钱也是现金给付给她的。

为此，黄敏的哥哥和朋友在法庭调查此案时都给出了证言，

支持黄敏的说法。而张华对两名证人的证言都不认可，并坚持要求两个证人出庭作证。黄敏则反对两人证出庭。

百万欠款不存在 按照借款计利息

最终，法院只确认张华拿到了33万的现金，没有支持欠款100万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张博说，本案中，黄敏应该就两人形成借贷关系，且张华将这100万用于个人事务或个人经营活动提供证据。但黄敏没有对此提供充分的证据。

黄敏向法庭主张这100万元来自于其家人的出借和朋友处的投资收益，但拒绝两位证人到庭接受询问，又没有提出相应的证据进行证明。

在张华承认收到了33万的情况下，法庭结合借条内容，认定两人之间的借贷金额为33万元。同时，法庭认为两人约定的4倍银行利息符合法律规定，鉴于张华自认收到33万元款项，所以法院认定张华向黄敏给付借款利息应以借款本金33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6日起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

对于离婚后张华替黄敏支付购车款30万元一事，黄敏称这是

张华的自愿行为，属于赠与。张华表示双方离婚后，黄敏提出换车，其考虑以前黄敏对自己的帮助，所以为黄敏购买了奥迪汽车。法院认为，离婚后张华替黄敏支付购车款30万元并无还款的意思表示，不能认定是针对33万元的还款。所以，法院没有采信其辩论意见，最终判决张华偿还黄敏33万元及利息。

婚内欠条是否有效 应看双方意思表示

张博法官介绍，判断夫妻之间的借条是否有效，首先要看夫妻间是否有借款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查明所谓借据仅仅是夫妻之间约定的家务辛苦费、出轨精神补偿费，事实上并非真正的债权债务往来，这样的借条应当认定无效。

如果借条确实是夫妻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确有债权债务往来，那么，就要看夫妻之间是否对共同财产进行了约定。如果有约定，就与普通借贷没有区别；如果没有约定，也没有个人名下的婚前财产，就要考虑当事人签订借条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款项的用途。如果借款是出借给另一方的且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对此，该借款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